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7
2.5 信息披露方式 7
2.6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基金净值表现 9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6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7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8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8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8
§5 托管人报告 18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8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9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9
§6 审计报告 19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9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9
§7 年度财务报表 22
7.1 资产负债表 22
7.2 利润表 24
7.3 净资产变动表 26
7.4 报表附注 27
§8 投资组合报告 57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7
8.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58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58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59
8.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66
8.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6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68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68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69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69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9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70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70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7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70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71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71
§11 重大事件揭示 71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71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71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71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71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72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72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72
11.8 其他重大事件 73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4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74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5
§13 备查文件目录 75
13.1 备查文件目录 75
13.2 存放地点 75
13.3 查阅方式 76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QDII-LOF)
场内简称	国投中国价值 LOF
基金主代码	161229
交易代码	161229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2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2,976,468.3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6 年 1 月 4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中国概念"的企业在中国内地证券市场以及海外证券市场发行的证券，通过对估值水平的横向与纵向比较来发现具有潜在价值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核心投资策略是价值发现，通过对估值水平进行跨市场的横向比较和对个股估值的历史纵向比较来发现潜在的投资机会，精选价值相对被低估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 1、类别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宏观经济发展趋势、财政/货币政策、证券市场的估值水平等因素的分析研究，确定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类别资产的配置比例。

	2、区域配置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中国概念”的企业在中国内地证券市场以及海外证券市场发行的证券，通过对各区域的证券市场的估值水平进行分析，决定在各个证券市场的配置比例。 3、股票投资策略 构建股票组合的步骤是：确定股票初选库；通过对基本面的深入研究分析股票内在价值，精选价值相对被低估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结合风险管理，构建股票组合并对其进行动态调整。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债券分析方法，通过计量分析评估债券价值（即均衡收益率），与市场价格得到的到期收益率进行比较，按照“价格/内在价值”的基本理念筛选债券，并综合运用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别选择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等策略，结合风险管理，确定债券组合。 5、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金融衍生品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和有效管理。 6、参与融资业务的策略 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本基金可适度参与融资业务，以减少基金组合资产配置与跟踪标的之间的差距，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业绩比较基准	MSCI 中国指数×95%＋同期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明辉	许俊
	联系电话	400-880-6868	010-66596688
	电子邮箱	service@ubssdic.com	fxjd_hq@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6868	95566
传真		0755-82904048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168号20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18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		518046	100818
法定代表人		傅强	葛海蛟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中文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	香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办公地址		-	香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邮政编码		-	-

2.5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ubssdi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6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424,730.40	-16,583,436.82	2,932,139.51
本期利润	-2,289,920.94	-7,654,029.18	-38,401,665.7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16	-0.0602	-0.301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65%	-5.25%	-20.4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71%	-4.95%	-19.6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7,706,490.31	21,559,920.19	31,831,491.9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224	0.1692	0.252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0,682,958.64	151,713,214.62	158,012,867.2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22	1.190	1.252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51.31%	60.48%	68.8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

动收益。

2、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利润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43%	1.04%	-3.53%	1.28%	-0.90%	-0.24%
过去六个月	-4.27%	1.10%	-8.61%	1.32%	4.34%	-0.22%
过去一年	-5.71%	1.17%	-11.07%	1.34%	5.36%	-0.17%
过去三年	-28.03%	1.53%	-42.27%	1.91%	14.24%	-0.38%
过去五年	6.45%	1.42%	-16.78%	1.70%	23.23%	-0.2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1.31%	1.26%	4.36%	1.51%	46.95%	-0.25%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MSCI 中国指数×95%＋同期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 6 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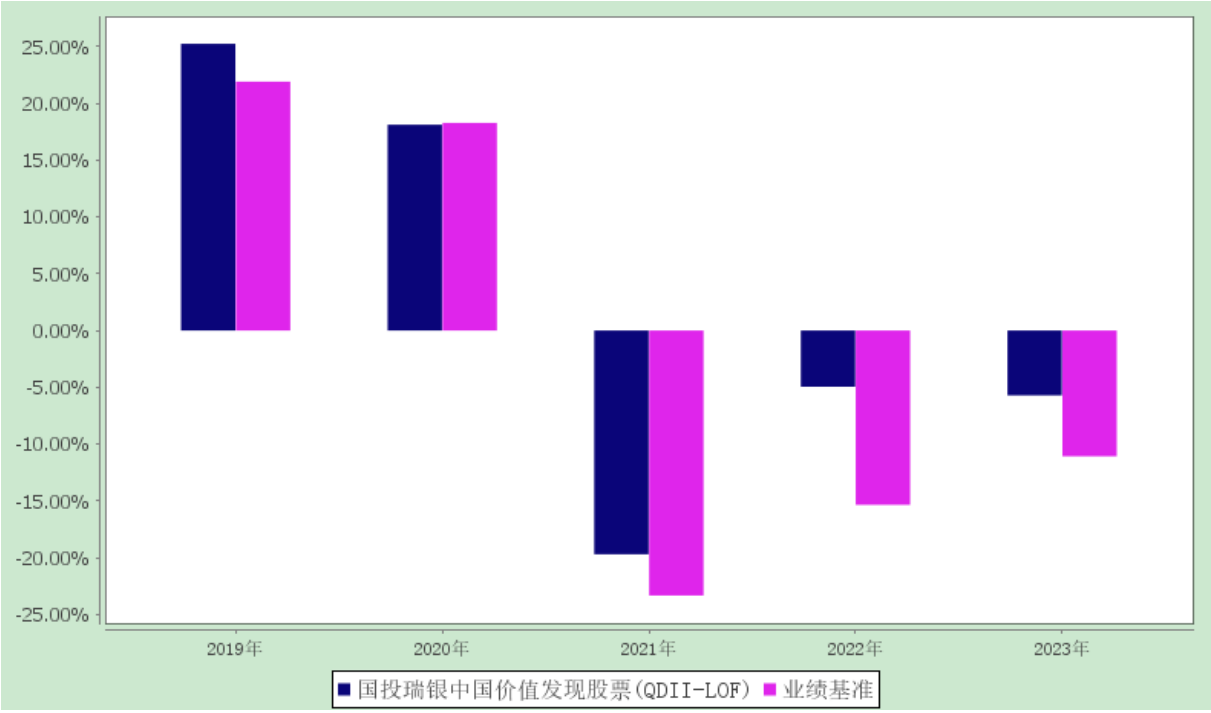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身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05 年 6 月 8 日合资成立，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公司是境内第一家外方持股比例达到 49%的合资基金公司，公司股东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及控制架构，以"诚信、创新、包容、客户关注"作为公司的企业文化。公司目前已建立较为完整的产品线，产品涵盖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货币型、指数型、QDII 型、FOF 型、商品型等类型，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选择，满足不同风险偏好的投资需求。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扬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2-10-21	-	10	基金经理，中国籍，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金融学硕士。10 年证券从业经历。2013 年 10 月加入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2015 年 3 月转入国际业务部任投资经理，2017 年 12 月转入研究部任高级研究员，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期间担任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

					理助理，2019 年 9 月转入国际业务部，2020 年 3 月 12 日起担任国投瑞银港股通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8 月 27 日起兼任国投瑞银港股通 6 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10 月 21 日起兼任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基金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职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决策规范，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管理人依据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相关的《公平交易管理规定》、《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规定》等系列制度，并建立和完善了相应的控制措施和业务流程。

管理人公平交易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1、当管理人利益和基金持有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坚持基金持有人利益优先；

2、当不同资产委托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公平的对待不同的资产委托人；

3、公平对待管理人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

4、严禁直接或者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管理人有关公平交易控制制度的要点如下：

1、不断完善投资决策、研究支持、交易管理的制度和流程，提高投资管理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在公司内建立适用于所有投资组合的公平交易环境。

2、公平交易的范围覆盖所有投资品种，以及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和公司内部证券分配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研究分析、授权、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3、合理设置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4、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的内部控制，通过严格的制度、流程、技术手段等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及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的监督。

管理人有关公平交易控制方法的要点如下：

1、以系统强制控制为优先措施。公司通过不断完善投资决策、研究支持、交易执行相关的信息管理系统，充分发挥系统的自动控制功能，根据公平交易管理的要求，在系统中设置相应业务流转顺序、控制阀值或者触发机制，对触及阀值的行为视情况分别采取警告、强制禁止等控制措施或对特定业务自动执行必要的后续流程。如：符合交易条件的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指令在交易系统中强制采用公平委托功能进行交易，内部研究报告在研究系统中一经发布会自动推送到所有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控制阀值的修改必须经风险管理部通过系统进行复核并点击同意才能生效等。

2、以双人复核、集体决策为控制的辅助手段。对于无法通过系统进行强制控制的业务活动，通过建立明确的业务规则和流程，在关键控制点采取双人复核或集体决策等控制机制，通过分别对控制事项签署意见并顺序流转的要求，实现对关键业务风险的管理。如：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一级市场申购结果分配，需要经过严格的公平性审核，由交易部负责人、运营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以及投资组合经理共同确认对分配结果无异议并签署后才为有效。

3、以日常监控为督促手段。公司交易部、风险管理部、运营部设置专门岗位，分别在交易过程中、日中、清算后对有关公平交易规则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并按既定的报告要求及时揭示违反规定的情况，监督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如：交易部对相同投资经理管理不同投资组合指令时间差的监督，风险管理部对日中不同组合交易相同证券的价差分析以及运营部对银行间指令要素和签署情况的检查等。

4、以事后专项稽核和定期公平交易分析为完善措施。内部审计专员负责不定期对公司执行公平交易的情况进行专项稽核，风险管理部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事后的专项稽核和定期分析，发现控制薄弱环节或交易价差异常，将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

5、加强信息披露和接受外部监督。公司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以及异常交易行为专项说明，接受社会监督。公司定期接受外部审计的检查，公平交易管理一直是外部审计的重点之一。基金评价机构在开展基金评价业务时，将公平交易制度的完善程度、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作为评价内容之一。公司每季度会向证监会报告经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的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并对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与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业绩比较、异常交易行为做专项说明。公司内部稽核或定期分析中发现公平交易管理中的异常问题，也将在向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做专项说明。证监会通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等方式，也会对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分析，并会同证券交易所等对公司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发现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将依法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通过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了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地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报告期内，管理人于每季度和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的情况如下：

1、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同向交易相同证券的交易价差的溢价率进行分析，对两两组合同向交易成交价格均值的溢价率是否趋近于零进行 T 检验，

检验在 95%的可信水平下，价格均值的溢价率趋近于零是否存在检验不通过的情况。

2、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同向交易相同证券的交易价差优劣进行比较，区分买优、卖优、买次、卖次等情况分别分析两两组合在期间内交易时是否存在显著优于另一方的异常情况。

3、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同向交易相同证券的交易价差区分两两组合进行利益输送的模拟测算，检查在过去四个季度内，是否存在显著异常的情况。

检验分析结果显示，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的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3 年中国经济修复力度较为疲弱，全年宏观政策不断加码，年内多次降息降准，市场期待财政大规模发力，但预期不断波动。分季度来看，一季度随着疫情影响大幅减弱，经济复苏动力明显改善；二季度及以后经济恢复动能趋弱，尤其是关键项目如地产投资、销售和居民消费数据仍显疲弱；三季度经济动能有企稳迹象，但基础仍需巩固；四季度经济修复动能依然疲软，期间召开政治局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市场的政策预期不断波动。具体来看，1）地产：房地产政策频密出台，但前期拿地依然谨慎，购房信心不足。2）消费：年初餐饮为代表的接触型服务消费，受益于低基数和场景修复的提振，增速改善更大，而商品消费增长表现温和；进入二季度，场景修复对消费的拉动力走弱；三季度虽有暑期出游旺盛对线下场景消费形成支撑，但下半年消费整体偏弱运行。3）出口：下半年出口同比增速大幅波动，三季度海外商品需求整体仍处于环比下行过程，同时内需整体也仍然偏弱，对进出口均构成一定压力；四季度出口数据温和改善，主要由于低基数效应和外需边际改善。4）金融数据方面，下半年社融数据出现反弹，财政扩张是最重要的原因，相关融资拨付进度较快，政策发力再加速。海外方面，美国经济增长和就业市场仍具韧性，通胀见顶回落，美联储停止加息。美联储在 3 月和

5 月 FOMC 会议均加息 25 个基点，6 月 FOMC 会议选择按兵不动，7 月 FOMC 会议继续加息 25 个基点至利息高点 5.25%~5.5%，此后 FOMC 会议都未加息，12 月 FOMC 会议超预期转鸽，点阵图表示 2024 年可能有三次降息。在国内基本面承压和外部紧缩环境尚未完全缓解的双重压力下，2023 年中国股票市场承压，全年 MSIC 中国（美元）指数、恒生指数、恒生国企指数和恒生科技指数分别下跌 13.3%、13.8%、14.0%和 8.8%。分板块（MSCI 中国指数 GICS 分类）看，多数板块下跌，其中房地产（-31.8%）、必需消费（-23.4%）、保险（-21.6%）和医疗保健（-21.3%）领跌，只有能源（+15.9%）上涨。

全年我们对通讯和非必需消费品板块（BICS）维持了高配，尤其是板块内的教育、运营商和部分电商标的收益贡献明显，此外我们对金融（BICS）也维持了较高配置。年内我们继续聚焦于中国股票投资，重点关注具有竞争优势的高质量公司，坚持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组合配置较为均衡，全年维持了较低的换手率。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122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71%；本报告期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1.0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认为经历了接近三年的连续下跌（MSIC 中国指数），当前海外中资股尤其是港股市场处于货币政策环境逐步由紧转松、悲观情绪释放较多以及估值偏底部的区间，短期内不断累积的积极因素有望逐步改善投资者预期，市场存在估值修复空间。长期来看，市场的关注重点还是在中国经济复苏的可持续性上，中国经济仍是决定海外中资股表现的重要因素，我们认为虽然中国经济正处于不同的增长阶段，当前需应对内外部一些中长期问题的显化，但考虑到我国政策空间大、较多领域在全球具备竞争优势，经济韧性仍在。2024 年以来，央行超预期降准，中央和地方政府密集出台地产调控政策，证监会优化融券机制缓解流动性压力，国资委有望将央国企市值管理纳入考核体系等，以上措施阶段性提振了市场信心。展望未来，我们认为是否有更多利好性政策出台，尤其是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及的具体方面的政策举措值得关注，这对中国经济可持续复苏以及投资者信心修复极为重要。看长期，中国仍然拥有大量优质企业，这些企业不断适应各种变化的环境，持续进行科研等投资并扩大市场份额。看长期我们仍会坚持自下而上择股，继续关注具有竞争优势的高质量公司，通过平衡成长性和估值之间的关系来把握整体市

场的机会。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高度重视风险控制，充分发挥监察稽核工作的作用，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有效性，为公司业务规范运作提供保证和支持，确保公司的业务运作能切实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本基金管理人充分意识到投资业务规范化的重要性，秉承瑞银集团重视风险重视管理的风控风格："将风险纳入全面、系统的管理流程中，以风险管理促业务发展"，建立和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应用国际先进的风险管理系统，在公司实行多层次全方位的风险管理，围绕业务风险点建立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除开展日常的控制和监督工作外，还重点安排对投资管理、公平交易管理以及研究支持、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核心业务的管理工作开展专项自查，并对其它相关业务也安排了专项检查，力争使公司的管理措施健全、有效。

本基金管理人对公司投资管理等重要业务实行事前、事中和事后全程监督，多环节控制，分别示例介绍如下：

事前审查审核：充分利用信息系统，将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司规定的各种投资禁止、投资限制和定量化监控指标在交易系统中进行阀值设置，基金投资如果超出限制，系统将拒绝执行指令并及时提示；在公司办公系统中建立研究报告质量控制、股票出入库调整、交易对手授信、询价、一级市场申购、投资授权、重大决策等常规性投研交相关的流程控制措施，明确审核人员以及审核责任，相关业务必须经过预先规定的审批程序后才能执行；非常规性的业务，公司在谨慎研究并确定业务风险控制措施后执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基金宣传材料等对外披露信息文稿，在上报核准和对外发布前必须经过法律合规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和督察长的合法合规性审查。

事中实时监控：设立监控岗位进行风险控制，按照法律法规、产品合同以及公司规定，对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进行审查，发现违法违规和越权行为，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上报。借助系统对基金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并通过业务审批流程，对基金投资的关键环节实行实时监控，对银行间等特殊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并执行异常问题的及时报告机制。

事后检查督促：回顾和总结历史交易行为，对可能存在的异常行为进行提示；采取现场与非现场稽核相结合的方式对基金投资进行检查，非现场稽核主要是通过计算机系

统定期对交易行为进行稽查，从中分析是否有违规交易行为，现场稽核主要是对公司各业务环节进行定期的例行检查和专项检查，并对主要业务部门及重点业务环节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将及时报告并监督整改。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从事基金估值业务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估值委员会、运营部及相关部门。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通常由运营部估值核算岗执行并由业务复核岗复核估值结果，最终由估值核算员与产品托管人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

本基金的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秘书部门运营部在收到启动特殊估值程序的请求后，应通过估值核算人员及时与基金托管人沟通协商，必要时征求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并将有关信息及材料一并报送全体估值委员会成员；估值委员会应综合考虑投资部门、研究部和运营部等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按照有关议事规则讨论审议，决定批准或不批准使用特殊估值调整；运营部应当根据经估值委员会审议通过的特别估值调整意见执行估值程序，准备特殊估值调整事项的临时公告，并发起信息披露审批流程；法律合规部应当对特殊估值调整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进行合规审核。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

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关联方承销证券”、“关联方证券出借”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24706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一)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基金(LOF)”)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和净资产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

	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基金(LOF)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基金(LOF)，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其他信息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基金(LOF)的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基金(LOF)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

	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基金(LOF)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基金(LOF)、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基金(LOF)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投瑞

	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基金(LOF)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基金(LOF)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薛竞
	沈俐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市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3 月 29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8,823,282.83	12,022,563.10
结算备付金		4,113.13	28,411.77
存出保证金		2,191.64	8,115.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63,685,429.96	140,988,152.78
其中：股票投资		63,685,429.96	140,988,152.7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清算款		-	859,736.37
应收股利		71,394.28	-
应收申购款		36,051.45	88,735.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
资产总计		**72,622,463.29**	**153,995,715.19**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393,136.60	1,505,502.23
应付赎回款		1,266,660.40	303,192.8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8,377.52	229,060.34
应付托管费		18,062.92	38,176.7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153,267.21	206,568.47
负债合计		**1,939,504.65**	**2,282,500.57**
净资产：		**-**	**-**
实收基金	7.4.7.7	62,976,468.33	127,446,629.62
未分配利润	7.4.7.8	7,706,490.31	24,266,585.00
净资产合计		**70,682,958.64**	**151,713,214.6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72,622,463.29**	**153,995,715.19**

注：报告截止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122 元，基金份额总额 62,976,468.33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84,713.06**	**-4,380,895.69**
1.利息收入		14,696.54	18,612.0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14,696.54	18,612.06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726,452.17	-13,842,300.8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1,945,325.35	-17,144,108.49
基金投资收益	7.4.7.11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2,781,126.82	3,301,807.6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5,714,651.34	8,929,407.6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5,773.17	489,346.68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13,016.40	24,038.78
减：二、营业总支出		**2,005,207.88**	**3,273,133.49**
1．管理人报酬		1,581,659.24	2,631,865.79
2．托管费		263,609.88	438,644.34
3．销售服务费		-	-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19	-	-
7．税金及附加		-	-
8．其他费用	7.4.7.20	159,938.76	202,623.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89,920.94**	**-7,654,029.1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9,920.94**	**-7,654,029.1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89,920.94**	**-7,654,029.18**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27,446,629.62	24,266,585.00	151,713,214.62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27,446,629.62	24,266,585.00	151,713,214.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64,470,161.29	-16,560,094.69	-81,030,255.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289,920.94	-2,289,920.9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64,470,161.29	-14,270,173.75	-78,740,335.0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390,722.56	1,731,817.80	10,122,540.36
2.基金赎回款	-72,860,883.85	-16,001,991.55	-88,862,875.4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62,976,468.33	7,706,490.31	70,682,958.6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26,181,375.32	31,831,491.91	158,012,867.23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26,181,375.32	31,831,491.91	158,012,867.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265,254.30	-7,564,906.91	-6,299,652.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7,654,029.18	-7,654,029.18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265,254.30	89,122.27	1,354,376.5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0,910,381.52	3,019,023.54	23,929,405.06
2.基金赎回款	-19,645,127.22	-2,929,901.27	-22,575,028.49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27,446,629.62	24,266,585.00	151,713,214.6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王彦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彦杰，会计机构负责人：冯伟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985 号《关于准予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批复》准予，由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67,736,720.06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140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67,766,487.07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9,767.0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资产托管人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5]第 547 号审核同意，本基金 72,683,021.00 份基金份额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和《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

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上市的股票)、股指期货、权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现金；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含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ETF)；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远期合约、互换及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基金可参与中国内地证券市场的融资业务。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中国概念”的企业在中国内地证券市场以及海外证券市场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和衍生品等。具有“中国概念” 的企业是指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的企业：1)上市公司注册在中国内地；2)上市公司中最少百分之五十的营业额、盈利、资产、或制造活动来自中国内地。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股票等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80%-95%，其中投资于“ 中国概念” 的企业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5%-2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上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投资于全球市场，包括境内市场和境外市场，如中国大陆、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美国、新加坡等国家或地区。本基金主要通过 QDII 模式投资于包括香港市场在内的境外市场，若 QDII 额度不足或其他原因导致本基金无法通过 QDII 模式投资于香港市场，本基金也可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投资于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港股通”)。此外，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相关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

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上限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MSCI 中国指数×95%＋同期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基金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

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本基金发行的份额作为可回售工具具备以下特征：(1) 赋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基金净资产的权利，这里所指基金净资产是扣除所有优先于该基金份额对基金资产要求权之后的剩余资产；这里所指按比例份额是清算时将基金的净资产分拆为金额相等的单位，并且将单位金额乘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单位数量；(2)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即本基金份额在归属于该类别前无须转换为另一种工具，且在清算时对基金资产没有优先于其他工具的要求权；(3) 该工具所属的类

别中(该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所有工具具有相同的特征(例如它们必须都具有可回售特征，并且用于计算回购或赎回价格的公式或其他方法都相同)；(4) 除了发行方应当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该基金份额的合同义务外，该工具不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中的任何其他特征；(5) 该工具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应当实质上基于该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本基金的任何影响)。

可回售工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持有方有权将该工具回售给发行方以获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或者在未来某一不确定事项发生或者持有方死亡或退休时，自动回售给发行方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没有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合同：(1) 现金流量总额实质上基于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该基金或合同的任何影响)；(2) 实质上限制或固定了上述工具持有方所获得的剩余回报。

本基金将实收基金分类为权益工具，列报于净资产。

7.4.4.8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股票交易所在地适用的预缴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红利于除权日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及在适用情况下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其中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现金分红。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4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境内外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境内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8,823,282.83	12,022,563.10
等于：本金	8,822,972.46	12,022,246.45
加：应计利息	310.37	316.65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合计	8,823,282.83	12,022,563.10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67,649,755.72	-	63,685,429.96	-3,964,325.76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67,649,755.72	-	63,685,429.96	-3,964,325.76

项目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39,237,827.20	-	140,988,152.78	1,750,325.58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39,237,827.20	-	140,988,152.78	1,750,325.58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7.4.7.5 其他资产

无。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561.52	834.60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2,705.69	15,733.87
其中：交易所市场	2,705.69	15,733.87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120,000.00
审计费	70,000.00	70,000.00
合计	153,267.21	206,568.47

7.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27,446,629.62	127,446,629.62
本期申购	8,390,722.56	8,390,722.5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72,860,883.85	-72,860,883.85
本期末	62,976,468.33	62,976,468.33

注：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于深交所上市的基金份额为 4,435,054.00 份(2022 年 12 月 31 日： 4,251,683.00 份)，托管在场外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为

58,541,414.33 份(2022 年 12 月 31 日：123,243,058.53 份)。上市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可选择按市价流通或按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或赎回；未上市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按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或赎回。通过跨系统转登记可实现基金份额在两个系统之间的转换。

7.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1,559,920.19	2,706,664.81	24,266,585.00
本期期初	21,559,920.19	2,706,664.81	24,266,585.00
本期利润	3,424,730.40	-5,714,651.34	-2,289,920.9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3,508,690.15	-761,483.60	-14,270,173.75
其中：基金申购款	1,753,416.33	-21,598.53	1,731,817.80
基金赎回款	-15,262,106.48	-739,885.07	-16,001,991.5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1,475,960.44	-3,769,470.13	7,706,490.31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4,397.33	18,094.2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83.16	370.06
其他	116.05	147.77
合计	14,696.54	18,612.06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33,782,099.10	162,761,100.26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31,410,408.14	179,180,877.59
减：交易费用	426,365.61	724,331.16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945,325.35	-17,144,108.49

7.4.7.11 基金投资收益

无。

7.4.7.12 债券投资收益

无。

7.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无。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无。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无。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781,126.82	3,301,807.64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2,781,126.82	3,301,807.64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5,714,651.34	8,929,407.64
——股票投资	-5,714,651.34	8,929,407.64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5,714,651.34	8,929,407.64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3,016.40	24,038.78
合计	13,016.40	24,038.78

7.4.7.19 信用减值损失

无。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

	月31日	日
审计费用	70,000.00	70,000.00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120,000.00
银行汇划费	2,855.00	4,210.16
其他	7,083.76	8,413.20
合计	159,938.76	202,623.36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实际控制的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China Bank (Hong Kong) Limited) (“中银香港”)	境外资产托管人

注：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投证券	3,205,646.23	7.85%	-	-

7.4.10.1.2 权证交易

无。

7.4.10.1.3 债券交易

无。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10.1.5 基金交易

无。

7.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投证券	2,985.26	7.84%	-	-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10.2关联方报酬

7.4.10.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581,659.24	2,631,865.79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05,799.77	309,019.32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275,859.47	2,322,846.47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8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8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63,609.88	438,644.34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如基金托管人委托境外托管人，包括向其支付的相应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7,840,485.11	27,840,485.11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7,840,485.11	27,840,485.11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4.21%	21.84%

注：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投资本基金适用的认(申)购/赎回费率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3,217,274.75	14,397.33	2,322,008.56	18,094.23
中银香港	5,606,008.08	-	9,700,554.54	-

注：本基金的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和境外资产托管人中银香港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7.4.12 期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是一只进行主动投资具有“中国概念”的企业在中国内地证券市场以及海外证券市场发行的证券的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股票、固定收益证券、银行存款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投资工具。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对投资对象的精选和组合投资，分散投资风险，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秉承全面风险控制的理念，将风险管理融入业务中，使风险控制与投资业务紧密结合，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监督管理下，建立了由督察长、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构成的立体式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制定的银行可投资名单内的已进行充分内部研究的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

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信用等级评估以内部信用评级为主，外部信用评级为辅。内部债券信用评级主要考察发行人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以及信用产品的条款和担保人的情况等。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信用产品的内部评级，通过对单只信用产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及占发行量的比例进行控制，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赎回的基金资产超出基金持有的现金类资产规模，另一方面来自于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交易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经确认的当日净赎回金额。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除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章节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除本报告“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章节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将在 1 个月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执行灵活的利率管理策略，借鉴瑞银全球资产管理公司海外管理经验，结合自主开发的估值系统管理利率风险，通过收益率利差分析、静态利差分析

和期权调整利差等分析，计算组合证券的修正久期、利差久期、有效久期和有效凸性的风险控制指标，跟踪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和凸性等利率风险衡量指标，控制组合的利率风险。当预期债券市场利率下降时，加大固定利率证券的配置比例；当预期债券市场利率上升时，加大浮息证券的配置比例。通过改变浮息和固息证券的配置比例，控制证券投资组合的久期，防范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8,823,282.83	-	-	-	8,823,282.83
结算备付金	4,113.13	-	-	-	4,113.13
存出保证金	2,191.64	-	-	-	2,191.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63,685,429.96	63,685,429.9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	-
应收股利	-	-	-	71,394.28	71,394.28
应收申购款	-	-	-	36,051.45	36,051.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8,829,587.60	-	-	63,792,875.69	72,622,463.29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清算款	-	-	-	393,136.60	393,136.60
应付赎回款	-	-	-	1,266,660.40	1,266,660.4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08,377.52	108,377.52
应付托管费	-	-	-	18,062.92	18,062.92
应付销售服务	-	-	-	-	-

费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润	-	-	-	-	-
其他负债	-	-	-	153,267.21	153,267.21
负债总计	-	-	-	1,939,504.65	1,939,504.65
利率敏感度缺口	8,829,587.60	-	-	61,853,371.04	70,682,958.64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2,022,563.10	-	-	-	12,022,563.10
结算备付金	28,411.77	-	-	-	28,411.77
存出保证金	8,115.24	-	-	-	8,115.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40,988,152.78	140,988,152.7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859,736.37	859,736.37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88,735.93	88,735.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12,059,090.11	-	-	141,936,625.08	153,995,715.19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清算款	-	-	-	1,505,502.23	1,505,502.23
应付赎回款	-	-	-	303,192.80	303,192.8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29,060.34	229,060.34
应付托管费	-	-	-	38,176.73	38,176.7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润	-	-	-	-	-
其他负债	-	-	-	206,568.47	206,568.47
负债总计	-	-	-	2,282,500.57	2,282,500.57
利率敏感度缺口	12,059,090.11	-	-	139,654,124.51	151,713,214.62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和交易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上年末：同），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上年末：同）。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不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银行存款	447,686.49	5,158,350.18	-	5,606,036.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96,183.13	50,378,832.83	-	55,775,015.96
应收股利	57,449.55	13,944.73	-	71,394.28
资产合计	**5,901,319.17**	**55,551,127.74**	**-**	**61,452,446.91**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393,136.60	-	393,136.60

负债合计	**-**	**393,136.60**	**-**	**393,136.60**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5,901,319.17**	**55,157,991.14**	**-**	**61,059,310.31**
项目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银行存款	294,853.72	9,405,728.84	-	9,700,582.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56,272.94	106,429,218.16	-	112,385,491.10
资产合计	**6,251,126.66**	**115,834,947.00**	**-**	**122,086,073.66**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169,405.68	-	1,169,405.68
负债合计	**-**	**1,169,405.68**	**-**	**1,169,405.68**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6,251,126.66**	**114,665,541.32**	**-**	**120,916,667.98**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5%	3,052,965.52	6,045,833.40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5%	-3,052,965.52	-6,045,833.40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等方式，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其他价格风险。

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63,685,429.96	90.10	140,988,152.78	92.93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63,685,429.96	90.10	140,988,152.78	92.93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分析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比较基准增加 5%	2,921,740.11	4,989,542.69
	业绩比较基准减少 5%	-2,921,740.11	-4,989,542.69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63,685,429.96	140,988,152.78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	-
合计	63,685,429.96	140,988,152.78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对于定期开放的基金投资，本基金不会于封闭期将相关基金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债券和基金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2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3,685,429.96	87.69
	其中：普通股	63,685,429.96	87.69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	-	-

	金融资产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827,395.96	12.16
8	其他各项资产	109,637.37	0.15
9	合计	72,622,463.29	100.00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2、本基金不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8.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中国香港	50,378,832.83	71.27
中国大陆	7,910,414.00	11.19
美国	5,396,183.13	7.63
合计	63,685,429.96	90.09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通讯	20,448,808.08	28.93
非必需消费品	17,023,113.65	24.08
金融	9,427,932.27	13.34
医疗保健	5,071,653.47	7.18
必需消费品	3,513,007.57	4.97
房地产	2,660,371.93	3.76
科技	2,086,036.88	2.95
工业	1,998,391.81	2.83
能源	995,029.56	1.41
材料	461,084.74	0.65
公用事业	-	-
合计	63,685,429.96	90.10

注：以上行业分类采用彭博行业分类标准。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8.4.1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英文)	公司名称 (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 (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CHINA MOBILE LTD	中国移动	941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18,500.00	6,958,682.14	9.84
2	TECENT HOLDINGS	腾讯控股	700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24,800.00	6,598,441.56	9.34
3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阿里巴巴	998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72,100.00	4,939,587.73	6.99
4	PINGDUODUO INC	拼多多	PDD US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美国	4,323.00	4,479,794.51	6.34
5	CHINA TELECOM CORP LTD-H	中国电信	72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146,000.00	3,884,095.17	5.50
6	AIA GROUP LTD	友邦保险	1299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51,600.00	3,182,082.78	4.50
7	KWEICHOW MOUTAI CO LTD-A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600519 SH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大陆	1,600.00	2,761,600.00	3.91
8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	新东方	9901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52,500.00	2,628,604.39	3.72
9	MIDEA	美的集团	000333 SZ	深圳证	中国大陆	47,600.00	2,600,388.00	3.68

	GROUP CO LTD-A	股份有限公司		券交易所				
10	SSY GROUP LTD	石四药集团	2005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398,000.00	1,781,737.27	2.52
11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	中国平安	231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54,800.00	1,755,511.26	2.48
12	HONG KONG EXCHANGES& CLEARING	香港交易所	38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7,200.00	1,748,642.11	2.47
13	CHINA RESOURCES LAND LTD	华润置地	1109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68,000.00	1,725,442.88	2.44
14	XIAOMI CORP-CLASS B	小米集团	1810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19,400.00	1,687,961.62	2.39
15	SHENZHEN INTL HOLDINGS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52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271,500.00	1,618,934.84	2.29
16	Wuxi Apptec Co., Ltd.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603259 SH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大陆	17,300.00	1,258,748.00	1.78
17	WEIBO CORP-CLASS A	微博公司	989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5,080.00	1,169,792.27	1.65
18	CHINA CONSTRUCITION BANK	建设银行	939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276,000.00	1,163,042.75	1.65
19	BOSIDE	波司登国	3998 HK	香港联	中国香港	298,000.0	947,888.00	1.34

	NG INTL HLDGS LTD	际控股有限公司		合交易所		0		
20	GUSHENGTANG HOLDINGS LTD	固生堂	2273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20,600.00	940,873.85	1.33
21	C&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建发国际集团	190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62,000.00	934,929.05	1.32
22	MEITUAN DIANPING-CLASS B	美团-W	3690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2,390.00	919,578.59	1.30
23	TRIP.COM GROUP LTD	携程集团	9961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3,650.00	918,218.35	1.30
24	ATOUR LIFESTYLE	亚朵生活	ATAT US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美国	7,453.00	916,388.62	1.30
25	Jiangsu Hengrui Pharm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00276 SH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大陆	18,200.00	823,186.00	1.16
26	BOC AVIATION LTD	中银航空租赁	258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4,600.00	789,879.48	1.12
27	CHINA MERCHANTS BANK	招商银行	396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32,000.00	788,773.89	1.12
28	CNOOC LTD	中国海洋石油	883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53,000.00	624,385.58	0.88
29	JD.COM INC-CLA	京东集团	961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5,007.00	510,462.40	0.72

30	Luzhou Laojiao Co.,Ltd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000568 SZ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大陆	2,600.00	466,492.00	0.66
31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H	紫金矿业	2899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40,000.00	461,084.74	0.65
32	SUNNY OPTICAL TECH	舜宇光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382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6,200.00	398,075.26	0.56
33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 LTD	创科实业	669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4,500.00	379,456.97	0.54
34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H	中国石化	386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00,000.00	370,643.98	0.52
35	TSINGTAO BREWERY CO LTD-H	青岛啤酒	16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6,000.00	284,915.57	0.40
36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H	同仁堂科技	1666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45,000.00	267,108.35	0.38

注：上述表格”所属国家（地区）“均按照股票及存托凭证上市交易地点统计。若股票及存托凭证按照发行人注册地或者主要经济活动所属国家（地区）统计，相关股票及存托凭证所属国家（地区）均为中国。

8.4.2 积极投资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英文)	公司名称 (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 (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CHINA MOBILE LTD	中国移动	941 HK	香港	中国香港	118,500.00	6,958,682.14	9.84
2	TECENT HOLDINGS	腾讯控股	700 HK	香港	中国香港	24,800.00	6,598,441.56	9.34
3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阿里巴巴	9988 HK	香港	中国香港	72,100.00	4,939,587.73	6.99
4	PINGDUODUO INC	拼多多	PDD US	纳斯达克	美国	4,323.00	4,479,794.51	6.34
5	CHINA TELECOM CORP LTD-H	中国电信	728 HK	香港	中国香港	1,146,000.00	3,884,095.17	5.50
6	AIA GROUP LTD	友邦保险	1299 HK	香港	中国香港	51,600.00	3,182,082.78	4.50
7	KWEICHOW MOUTAI CO LTD-A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600519 SH	上海	中国大陆	1,600.00	2,761,600.00	3.91
8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	新东方	9901 HK	香港	中国香港	52,500.00	2,628,604.39	3.72
9	MIDEA GROUP CO LTD-A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333 SZ	深圳	中国大陆	47,600.00	2,600,388.00	3.68
10	SSY GROUP LTD	石四药集团	2005 HK	香港	中国香港	398,000.00	1,781,737.27	2.52
11	PING AN INSURA	中国平安	2318 HK	香港	中国香港	54,800.00	1,755,511.26	2.48

	NCE GROUP CO							
12	HONG KONG EXCHANGES& CLEARING	香港交易所	388 HK	香港	中国香港	7,200.00	1,748,642.11	2.47
13	CHINA RESOURCES LAND LTD	华润置地	1109 HK	香港	中国香港	68,000.00	1,725,442.88	2.44
14	XIAOMI CORP-CLASS B	小米集团	1810 HK	香港	中国香港	119,400.00	1,687,961.62	2.39
15	SHENZHEN INTL HOLDINGS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52 HK	香港	中国香港	271,500.00	1,618,934.84	2.29
16	Wuxi Apptec Co., Ltd.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603259 SH	上海	中国大陆	17,300.00	1,258,748.00	1.78
17	WEIBO CORP-CLASS A	微博公司	9898 HK	香港	中国香港	15,080.00	1,169,792.27	1.65
18	CHINA CONSTRUCITION BANK	建设银行	939 HK	香港	中国香港	276,000.00	1,163,042.75	1.65
19	BOSIDENG INTL HLDGS LTD	波司登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998 HK	香港	中国香港	298,000.00	947,888.00	1.34
20	GUSHENGTANG HOLDINGS LTD	固生堂	2273 HK	香港	中国香港	20,600.00	940,873.85	1.33

21	C&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建发国际集团	1908 HK	香港	中国香港	62,000.00	934,929.05	1.32
22	MEITUAN DIANPING-CLASS B	美团-W	3690 HK	香港	中国香港	12,390.00	919,578.59	1.30
23	TRIP.COM GROUP LTD	携程集团	9961 HK	香港	中国香港	3,650.00	918,218.35	1.30
24	ATOUR LIFESTYLE	亚朵生活	ATAT US	纳斯达克	美国	7,453.00	916,388.62	1.30
25	Jiangsu Hengrui Pharm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00276 SH	上海	中国大陆	18,200.00	823,186.00	1.16
26	BOC AVIATION LTD	中银航空租赁	2588 HK	香港	中国香港	14,600.00	789,879.48	1.12
27	CHINA MERCHANTS BANK	招商银行	3968 HK	香港	中国香港	32,000.00	788,773.89	1.12
28	CNOOC LTD	中国海洋石油	883 HK	香港	中国香港	53,000.00	624,385.58	0.88
29	JD.COM INC-CLA	京东集团	9618 HK	香港	中国香港	5,007.00	510,462.40	0.72
30	Luzhou Laojiao Co.,Ltd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000568 SZ	深圳	中国大陆	2,600.00	466,492.00	0.66
31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H	紫金矿业	2899 HK	香港	中国香港	40,000.00	461,084.74	0.65
32	SUNNY OPTICAL TECH	舜宇光学科技(集团)有限	2382 HK	香港	中国香港	6,200.00	398,075.26	0.56

		公司						
33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 LTD	创科实业	669 HK	香港	中国香港	4,500.00	379,456.97	0.54
34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H	中国石化	386 HK	香港	中国香港	100,000.00	370,643.98	0.52
35	TSINGTAO BREWERY CO LTD-H	青岛啤酒	168 HK	香港	中国香港	6,000.00	284,915.57	0.40
36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H	同仁堂科技	1666 HK	香港	中国香港	45,000.00	267,108.35	0.38

8.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5.1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CHINA TELECOM CORP LTD-H	728 HK	5,835,385.36	3.85
2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	2318 HK	3,991,941.74	2.63
3	CHINA MOBILE LTD	941 HK	3,754,850.32	2.47
4	SSY GROUP LTD	2005 HK	2,843,804.86	1.87
5	Ping An Bank Co., Ltd.	000001 SZ	2,448,574.00	1.61
6	PINGDUODUO INC	PDD US	1,967,364.74	1.30
7	XIAOMI CORP-CLASS B	1810 HK	1,925,072.17	1.27

8	CHINA CONSTRUCITION BANK	939 HK	1,872,941.17	1.23
9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2269 HK	1,717,055.22	1.13
10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	9901 HK	1,645,853.17	1.08
11	Kweichow Moutai Co.,Ltd.	600519 SH	1,602,347.00	1.06
12	SHENZHEN INTL HOLDINGS	152 HK	1,530,514.08	1.01
13	ALUMINUM CORP OF CHINA LTD-H	2600 HK	1,417,838.34	0.93
14	Wuxi Apptec Co., Ltd.	603259 SH	1,392,374.00	0.92
15	Jiangsu Hengrui Pharmaceuticals Co.,Ltd	600276 SH	1,336,383.00	0.88
16	CNOOC LTD	883 HK	1,273,749.87	0.84
17	CHINA MERCHANTS BANK	3968 HK	1,152,418.76	0.76
18	C&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1908 HK	1,084,310.08	0.71
19	WEIBO CORP-CLASS A	9898 HK	1,084,097.83	0.71
20	China National Chemical Engineering co., Ltd	601117 SH	1,010,047.00	0.67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2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TECENT HOLDINGS	700 HK	9,016,895.50	5.94
2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9988 HK	8,999,930.20	5.93
3	TRIP.COM GROUP LTD	9961 HK	7,478,928.89	4.93
4	CHINA MOBILE LTD	941 HK	6,109,399.53	4.03
5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H	1666 HK	5,847,775.87	3.85
6	HONG KONG EXCHANGES&CLEARING	388 HK	5,683,074.34	3.75

7	Hundsun Technologies Inc.	600570 SH	5,639,310.13	3.72
8	CHINA MENGNIU DAIRY CO	2319 HK	5,221,309.42	3.44
9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	9901 HK	4,930,000.56	3.25
10	AIA GROUP LTD	1299 HK	4,636,910.38	3.06
11	Focus Medi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002027 SZ	4,283,220.00	2.82
12	AIR CHINA LTD-H	753 HK	4,255,165.82	2.80
13	TENCENT MUSIC ENTERTAINM-ADR	TME US	4,186,749.76	2.76
14	MEITUAN DIANPING-CLASS B	3690 HK	4,147,151.09	2.73
15	YUEXIU PROPERTY CO LED	123 HK	3,517,038.10	2.32
16	HUADIAN POWER INTL CORP-H	1071 HK	3,183,015.88	2.10
17	JD.COM INC-CL A	9618 HK	2,548,522.19	1.68
18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2269 HK	2,330,709.73	1.54
19	Ping An Bank Co., Ltd.	000001 SZ	2,186,967.00	1.44
20	Milkyway Chemical Supply Chain Service Co.,Ltd	603713 SH	2,179,464.00	1.44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3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成本（成交）总额	58,982,858.10
卖出收入（成交）总额	133,782,099.10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无。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未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1.2 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库的情况。

8.11.3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191.64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71,394.28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6,051.4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9,637.37

8.11.4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8.11.5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0,476	6,011.50	27,970,125.32	44.41%	35,006,343.01	55.59%

注：以上持有人信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71,232.00	73.78%
2	杨凯	146,983.00	3.31%
3	邵常红	135,403.00	3.05%
4	罗燕翔	127,861.00	2.88%
5	徐响亮	100,004.00	2.26%
6	马苑	100,000.00	2.26%
7	杨晖	75,496.00	1.70%
8	洪样	47,215.00	1.06%
9	张啸然	46,037.00	1.04%
10	黎新利	26,800.00	0.60%

注：以上持有人信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494,861.37	0.79%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12 月 21 日)基金份额总额	267,766,487.0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7,446,629.6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8,390,722.5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72,860,883.8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2,976,468.33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如下：自 2023 年 8 月 18 日起，陈雄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相关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9 年。报告期内应支付给该事务所的报酬为 70,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方财富	1	6,608,930.00	16.18%	6,157.80	16.16%	-
东亚前海	1	4,705,305.00	11.52%	4,381.51	11.50%	-
东方证券	3	3,836,502.04	9.39%	3,585.59	9.41%	-
东北证券	2	3,676,244.42	9.00%	3,424.66	8.99%	-
国投证券	2	3,205,646.23	7.85%	2,985.26	7.84%	-
中金财富	1	3,141,250.00	7.69%	2,939.56	7.72%	-
天风证券	1	2,985,879.00	7.31%	2,780.86	7.30%	-
兴业证券	1	2,742,085.25	6.71%	2,558.04	6.71%	-
长江证券	1	1,680,692.60	4.11%	1,565.29	4.11%	-
中金公司	1	1,269,841.73	3.11%	1,190.81	3.13%	-
中信证券	2	1,009,626.21	2.47%	940.34	2.47%	-
华泰证券	1	972,553.68	2.38%	914.85	2.40%	-
第一创业证券	1	877,800.92	2.15%	817.82	2.15%	-
开源证券	1	797,958.00	1.95%	743.09	1.95%	-
广发证券	2	650,047.00	1.59%	607.21	1.59%	-
华西证券	2	633,554.00	1.55%	592.58	1.56%	-
信达证券	1	541,730.00	1.33%	505.30	1.33%	-
中泰证券	3	488,440.00	1.20%	454.76	1.19%	-
申万宏源证	1	455,338.00	1.11%	424.43	1.11%	-

券						
国泰君安	1	415,526.00	1.02%	386.74	1.02%	-
国元证券	1	150,213.00	0.37%	139.95	0.37%	-
财达证券	1	-	-	-	-	-
万和证券	1	-	-	-	-	-
国都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野村东方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华安证券	1	-	-	-	-	-
东兴证券	1	-	-	-	-	-
渤海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粤开证券	1	-	-	-	-	-
国联证券	1	-	-	-	-	-
中信华南证券	1	-	-	-	-	-
上海证券	1	-	-	-	-	-
江海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2	-	-	-	-	-
爱建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太平洋证券	1	-	-	-	-	-
川财证券	1	-	-	-	-	-
宏信证券	1	-	-	-	-	-

注：1、本基金管理人在租用证券机构交易单元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证券经营机构的注册资本、研究水平、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经营行为以及通讯交易条件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由研究部、投资部及交易部对券商进行考评并提出交易单元租用及更换方案。根据董事会授权，由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

2、本基金报告期内退租平安证券 1 个席位。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及深圳分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03-20

2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暂停及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04-04
3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暂停及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05-24
4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05-30
5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QDII-LOF）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07-18
6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08-19
7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09-01
8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09-08
9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及北京分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10-10
10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暂停及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10-19
11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及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12-21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30101-20231231	27,840,485.11	0.00	0.00	27,840,485.11	44.21%
	2	20230101-20230219	58,960,679.92	0.00	58,960,679.92	0.00	0.00%
产品特有风险							

投资者应关注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过高时，可能出现以下风险：
1、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的条件，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
2、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相应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以及赎回时的份额净值的精度问题均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3、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显著降低，从而使基金在拟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等投资时受到限制，导致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
4、基金财产清算（或转型）的风险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若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造成基金资产净值大幅缩减而导致本基金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基金合同终止等情形。
5、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表决时可能存在的风险
由于单一机构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单一机构投资者将拥有高的投票权重。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准予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985 号）

《关于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备案确认的函》（机构部函[2015]3276 号）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

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13.2 存放地点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18 楼

存放网址：http://www.ubssdic.com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

咨询电话：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0-686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